



告示
【405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：

經房屋局實地審查及調查，發現①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及②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；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視為不再居住，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。

序號	地址	木屋編號	使用人姓名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	原因
1	氹仔菜園路	21-06-01-003-001	莊秀球	0750/DHP/DFHP/2025	13/8/2025	①
2	氹仔菜園路	21-06-02-062-001	區少威	0751/DHP/DFHP/2025		②
3	路環九澳村路	22-04-02-056-001	黃子堅	0753/DHP/DFHP/2025		②
4	路環田畔街	22-06-02-031-001	洪惠玲	0752/DHP/DFHP/2025		①
5	路環石面盆古道	22-06-03-023-001	歐永洪	0754/DHP/DFHP/2025		②

為此，房屋局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報章刊登第 38/2025 號公告及在房屋局辦事處大堂張貼第 271/2025 號告示通知上述人士自公告刊登及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作出書面解釋，惟房屋局在法定期限內亦沒有收到上述人士提交書面解釋；因此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房屋局局長於上表所載建議書上作出批示，決定取消上述人士的木屋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 條第 2 款 a) 項、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（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上述人士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）；而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（倘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指出告示編號：405/202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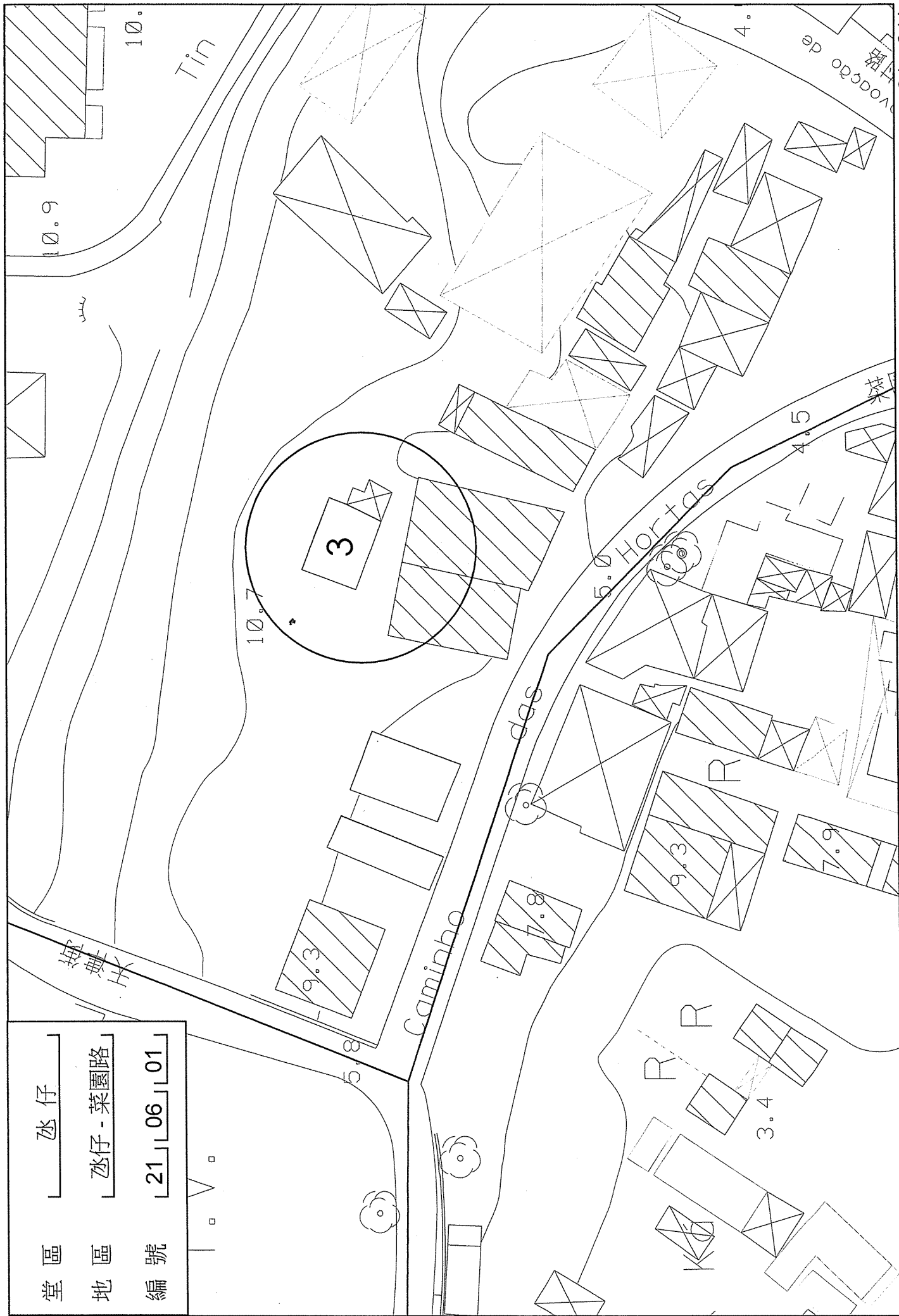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10 月 0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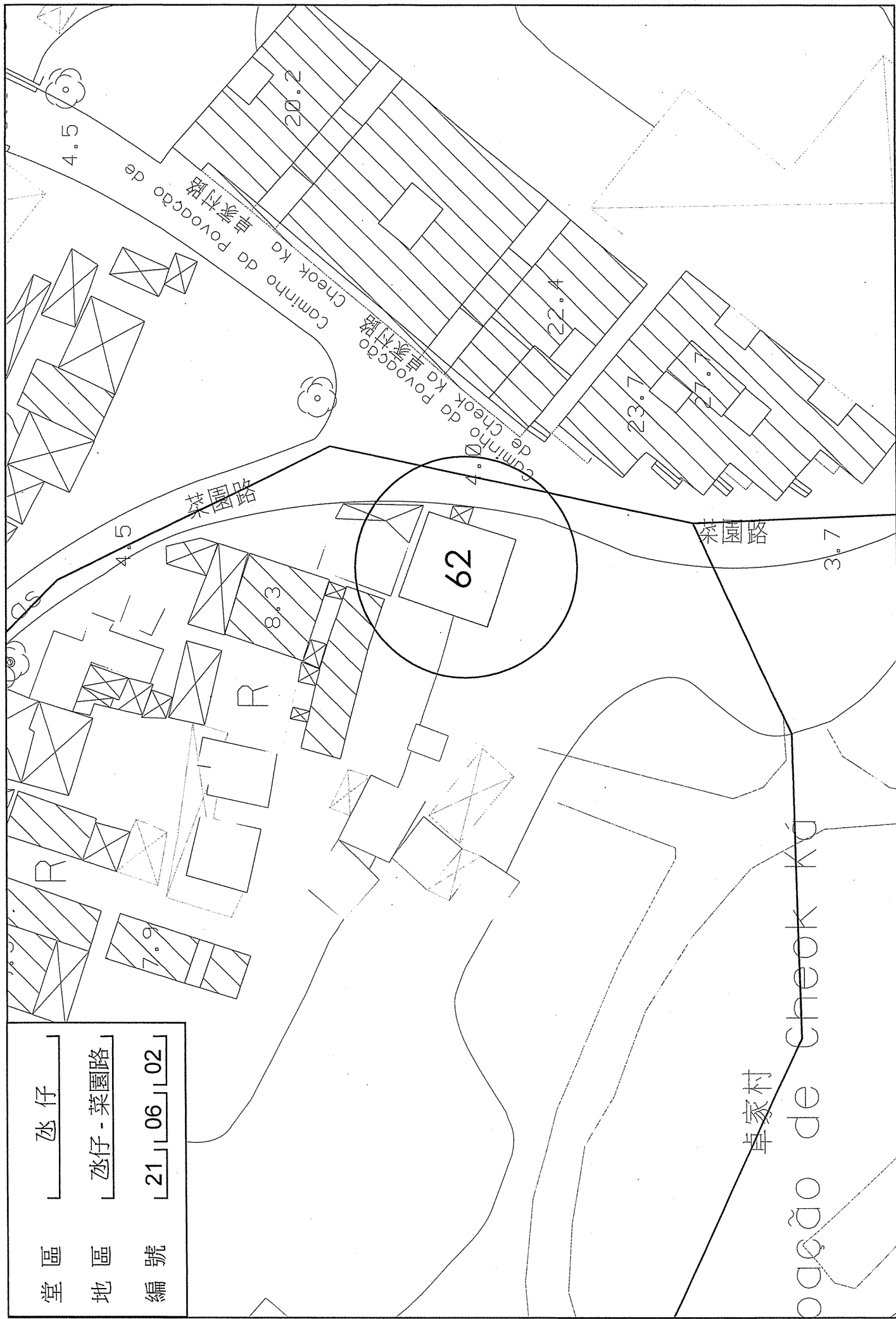


任利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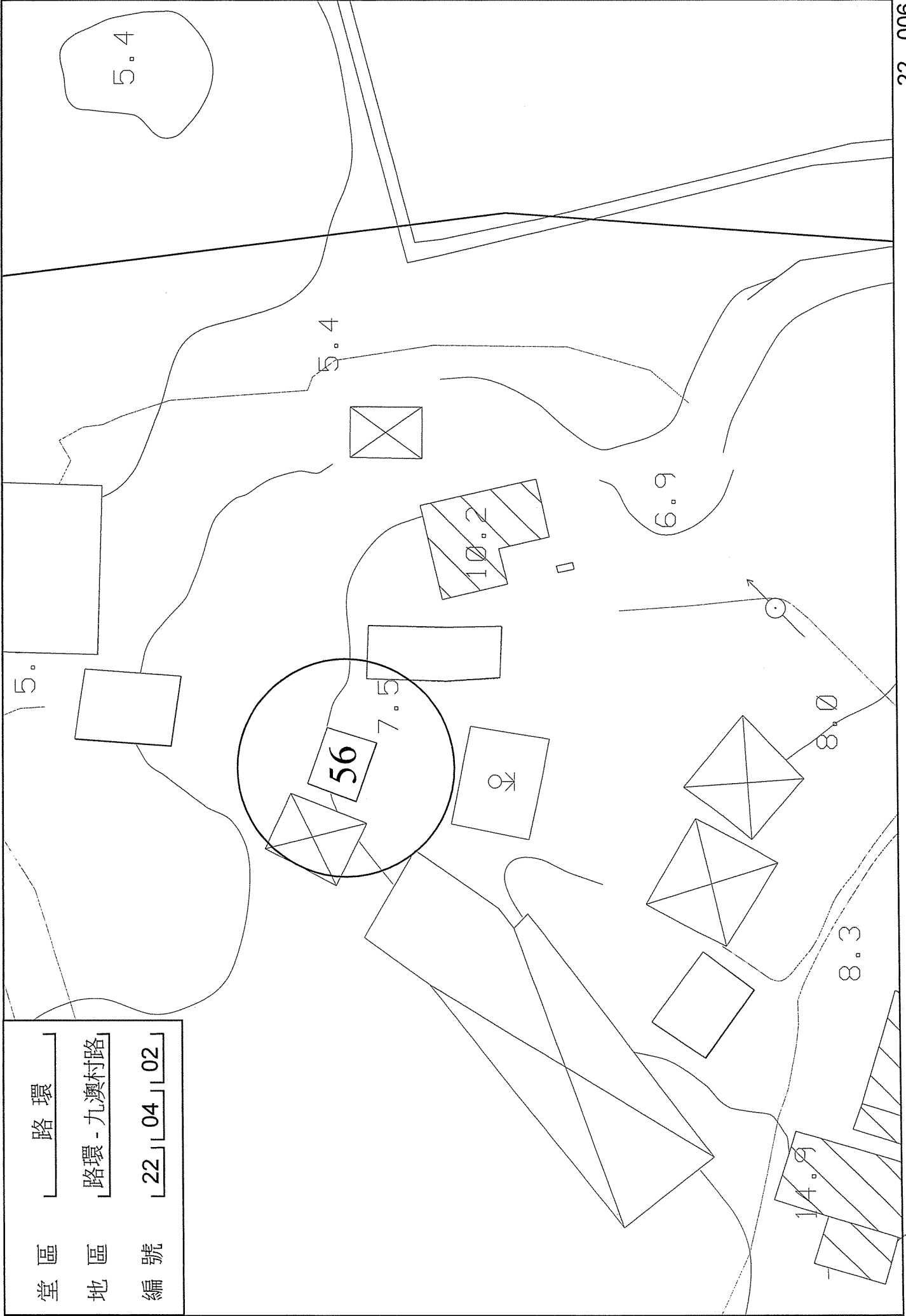
堂區	丞仔
地區	丞仔 - 菜園路
編號	21 06 01



堂區	「 氹仔 」
地區	「 氹仔 - 菜園路 」
編號	「 21 」 「 06 」 「 02 」



堂區	路環
地區	路環 - 九澳村路
編號	22 04 02



堂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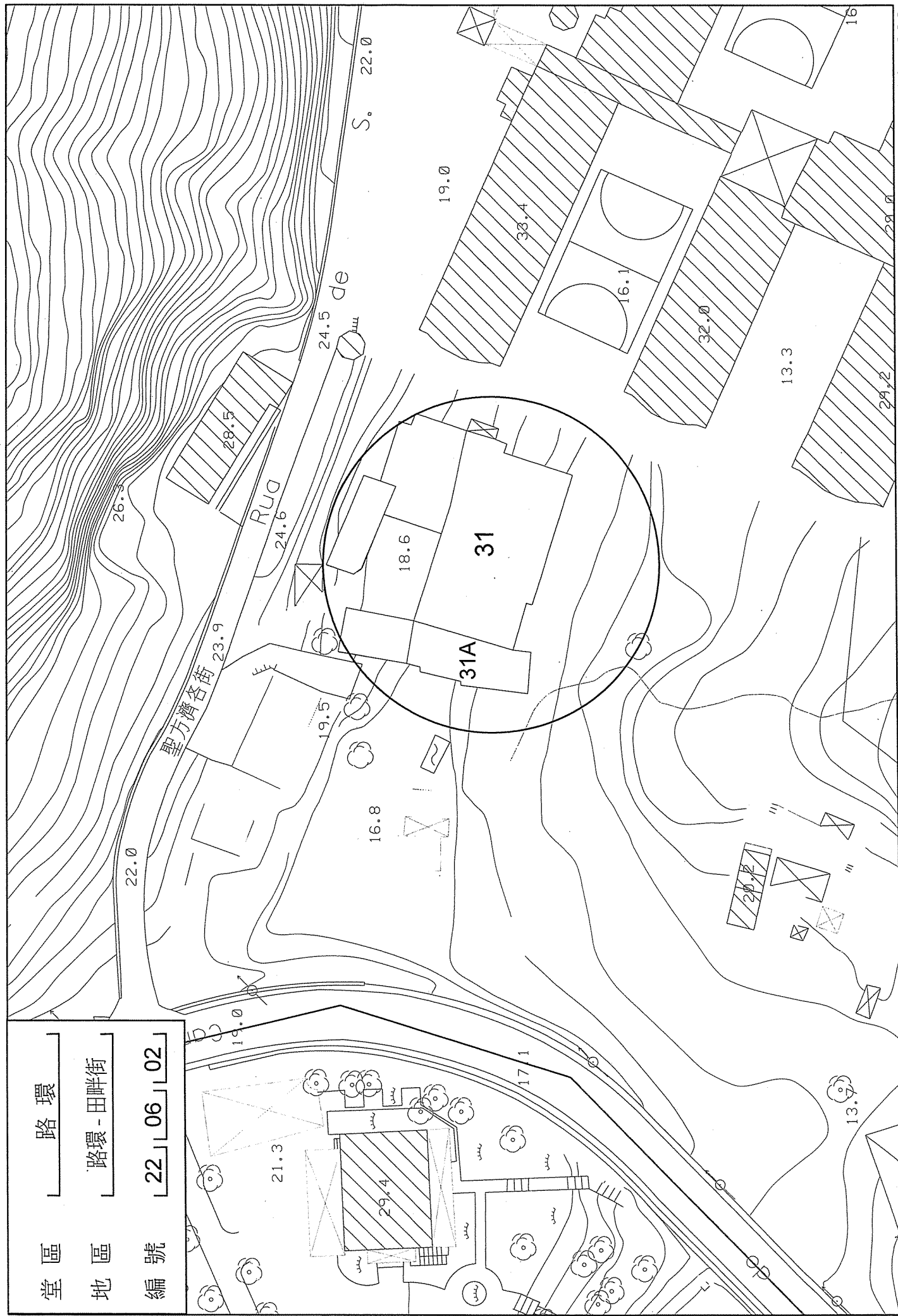
路環

地區

路環 - 田畔街

編號

22 | 06 | 02



堂區

路環

地區

石面盆古道

編號

22 | 06 | 03

